

# 横山桥镇全区域垃圾清运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金文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6月1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横山桥镇全区域垃圾清运处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52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142）
-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执行。**

**4.付款方式：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待垃圾全部清运处置完毕并经对清挖后的原垃圾堆放场地进行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3) 服务期满（并完成服务）一年无问题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无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在磋商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对现有堆放的垃圾进

行测算，如有异议，应在采购文件质疑期内提出。成交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增加款项、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应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常州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一旦发现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4.甲方如遇检查、重大节假日或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各收集点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环境的整洁、美观。

5.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的出入应服从甲方管理。

6.乙方与甲方协商约定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

7.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合同立即终止，乙方支付甲方8-15万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及其他相应损失。

9.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